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中、低)	具体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行政许可-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7	1.受理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业权设置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同意受理，并提交主办科室审查。	低	1、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 2、严格执行矿业权登记管理的规定。 3、坚持查验相关部门证件和资质管理制度。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业权设置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矿管科审查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3.科室会审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业权设置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业权设置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 2、严格执行矿业权管理期限。 3、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并按时送达许可证。 4、严格执行由窗口统一受理、接办分派、网上报批、联网审查、结果公示、网上公示无异议制度。	分管局领导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送达通知书证、采矿许可证。对未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申请，发放许可证。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矿管科审查人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分局、执法监察支队、矿管科、分管局领导
2	行政许可-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7	1.受理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地质图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同意受理，并提交主办科室审查。	低	1、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 2、严格执行矿业权登记管理的规定。 3、坚持查验相关部门证件和资质管理制度。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地质图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地质图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地质图管理规定的矿业权设置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 2、严格执行矿业权管理期限。 3、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并按时送达许可证。 4、严格执行由窗口统一受理、接办分派、网上报批、联网审查、结果公示、网上公示无异议制度。	分管局领导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送达通知书证、采矿许可证。对未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申请，发放许可证。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矿管科审查人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分局、执法监察支队、矿管科、分管局领导
3	行政许可-地图审核	6	1.受理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地质图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同意受理，并提交主办科室审查。	低	1、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 2、严格执行矿业权登记管理的规定。 3、坚持查验相关部门证件和资质管理制度。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地质图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地质图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地质图管理规定的矿业权设置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 2、严格执行矿业权管理期限。 3、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并按时送达审核意见。 4、严格执行由窗口统一受理、接办分派、网上报批、联网审查、结果公示、网上公示无异议制度。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调查监测副科长、测绘管理部门中心审查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矿管科审查人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分局、执法监察支队、矿管科、分管局领导
4	行政许可-人或单位使用国有土地成果基础数据成果审核	7	1.受理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测绘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同意受理，并提交主办科室审查。	低	1、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 2、严格执行测绘管理期限。 3、严格审核申请材料。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测绘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测绘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超过审查权限或不符合测绘管理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 2、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并按时送达审核意见。 3、严格执行由窗口统一受理、接办分派、网上报批、联网审查、结果公示、网上公示无异议制度。	分管局领导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开发利用科审查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开发利用科、监察科、分管局领导
5	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7	1.受理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1、严格执行国土用途管制。 2、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规定。 3、严格审核申请材料。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2016年68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一审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分管局领导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分局、执法监察支队、矿管科、分管局领导
6	行政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用途变更转让批准	7	1.受理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1、严格执行国土用途管制。 2、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规定。 3、严格审核申请材料。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 2、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并按时送达审核意见。 3、严格执行由窗口统一受理、接办分派、网上报批、联网审查、结果公示、网上公示无异议制度。	分管局领导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开发利用科审查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开发利用科、监察科、分管局领导
7	行政许可-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	1.受理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1、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 2、严格执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3、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并按时送达审核意见。 4、严格执行由窗口统一受理、接办分派、网上报批、联网审查、结果公示、网上公示无异议制度。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开发利用科、监察科、分管局领导
8	行政许可-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用地审批	7	1.受理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1、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 2、严格执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3、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并按时送达审核意见。 4、严格执行由窗口统一受理、接办分派、网上报批、联网审查、结果公示、网上公示无异议制度。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开发利用科、监察科、分管局领导
9	行政许可-临时用地审批	7	1.受理环节：对不符合临时用地范围、条件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主办科室审查。	低	1、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范。 2、严格执行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1〕1号）。 3、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并按时送达审核意见。 4、严格执行由窗口统一受理、接办分派、网上报批、联网审查、结果公示、网上公示无异议制度。	耕地保护监督科、土地利用与地籍管理中心、农经站、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不符合临时用地范围、条件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不符合临时用地范围、条件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不符合临时用地范围、条件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2016年68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一审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分管局领导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分局、执法监察支队、矿管科、分管局领导
10	行政许可-建设用地区域规划用地预审	7	1.受理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1、严格执行国土用途管制。 2、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规定。 3、严格审核申请材料。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2016年68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一审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分管局领导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分局、执法监察支队、矿管科、分管局领导
11	行政许可-开发未确定使用范围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农业生产审批	7	1.受理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1、严格执行国土用途管制。 2、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规定。 3、严格审核申请材料。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2016年68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一审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分管局领导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开发利用科、监察科、分管局领导
12	行政许可-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7	1.受理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1、严格执行国土用途管制。 2、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规定。 3、严格审核申请材料。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2016年68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一审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分管局领导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开发利用科、监察科、分管局领导
13	行政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7	1.受理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1、严格执行国土用途管制。 2、严格执行耕地保护规定。 3、严格审核申请材料。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2.审查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初审同意，并提交科室会审。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3.科室会审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并报局业务会审批。	中		会审科室主要负责人
			4.局务会审核环节：对不符合国土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规定的案件，违规审查同意。	中	1、严格执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2016年68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一审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分管局领导
			5.送达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6.公示环节：不按法定时限制作公示审批结果并在网上公示。	低		窗口审查及复核人员
			7.事后监督环节：监督流于形式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	低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开发利用科、监察科、分管局领导
14-143	行政处罚-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采矿、违法占用耕地、违法占用林地、违法占用草原、违法占用湿地、违法占用其他土地、违法占用其他自然资源					